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COP-MOP/5/5
30 June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五次会议
2010年10月11日至15日，日本名古屋
临时议程*项目7

有关财务机制和资源的事项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引言

1.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以往历次会议上就有关财务机制和资源事项通过了多项决定，包括就有关生物技术安全财务机制指导意见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所提建议（第 BS-II/5 号、第 BS-III/5 号和第 BS IV/5 号决定）。
2. 本说明提供资料介绍了有关生物技术安全的财务机制指导意见的最新执行情况以及用以执行《议定书》的其他财务资源。第二部分报告了全球环境基金为生物技术安全问题供资的情况和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五次增资的情况、资源分配框架的审查结果及新的资源透明分配制度的制定情况，并概述了经修订的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的项目周期和方案性办法。第三部分报告了在成为《议定书》缔约方之前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II/20 号决定第 21 (b)段获得全环基金供资的各国的情况。第四部分讨论了为执行《议定书》调集额外财政资源的备选方案，最后一部分则提出了就有关财务机制和资源的事项可能做出的决定的基本内容。
3. 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理事会向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了关于财务机制指导意见，包括生物技术安全问题指导意见执行情况的报告。报告全文见 UNEP/CBD/COP/10/6 号文件。

* UNEP/CBD/BS/COP-MOP/5/1。

4. 欢迎《议定书》缔约方审议本说明提供的信息和全环基金提交的报告，酌情决定有关财务机制和资源的事项，并就与生物技术安全问题有关的财务机制的额外指导意见向公约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二. 就生物技术安全问题向全球环境基金提出的指导意见的执行情况

5. 在其第 VII/20 号（第 23 段）、第 VIII/18 号（第 11 和 12 段）和第 IX/31 C 号（第 5 段）决定中，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听取《议定书》缔约方的建议，提出了有关生物技术安全问题的财务机制指导意见。在第 IX/31 C 号决定第 5 段中，缔约方大会特别请财务机制考虑在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 IV/5 号决定第 4 段中完整提出的指导意见，同时指出，应联系第 IX/31 B 号决定的方案重点审议第 5 (f) 段，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做出报告。

6. 下表概述了全环基金对第 IX/31 C 号决定第 5 段所载指导意见做出的回应。全环基金理事会向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UNEP/CBD/COP/10/6）详细介绍了有关生物技术安全问题的财务机制指导意见的执行情况和为执行而采取的措施。

表 1: 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就生物技术安全问题向全环基金提供的指导意见和全环基金所做回应概述

第 IX/31 C 号决定第 5 段	全环基金所做回应
(a) 评估资源分配框架对执行《议定书》的影响，并提议能够尽量减少可能影响《议定书》的执行的潜在资源限制的措施	全环基金评价办公室对资源分配框架进行中期审查，开展第四次全面业绩研究，并分别在 2008 年 11 月和 2009 年 6 月的会议上向全环基金理事会提交了报告。请查阅下文第二部分 C 节和全环基金向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UNEP/CBD/COP/10/6）的“全环基金评价办公室”部分，以进一步了解两份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b) 提供资金，以便让符合资格的缔约方能够编制本国的国家报告	全环基金并未收到各国关于在全环基金第四次增资期间编制国家报告的请求。这一点适用于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期间的赋能活动。第二次国家报告应于 2011 年提交，预计参加第五次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将根据执行秘书的提案（UNEP/CBD/BS/COP-MOP/5/14/Rev.1）通过一种新的报告格式。

第 IX/31 C 号决定第 5 段	全环基金所做回应
(c) 扩大环境规划署-全环基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项目的现有形式，使其成为一个超越资源分配框架的全球性项目	2009 年 11 月，全环基金理事会核准了一份有关环境规划署-全环基金第二个继续加强能力建设以有效参与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项目鉴定表，以支助多达 50 个国家（环境规划署、全环基金 250 万美元，共同筹资 2,515,000 美元，共计 5,015,000 美元）。见全环基金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UNEP/CBD/COP/10/6）的附件五—项目说明摘要。
(d) 提供财政和其他支助以使大学和有关机构能够制订和/或扩大现有的生物技术安全学术方案，并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学生提供奖学金	全环基金并未根据理事会核准的全环基金生物技术安全战略向此类干预措施提供财政支助。鉴于不符合全环基金的任务授权，全环基金也从未在生物技术安全重点领域提供此类支助。
(e) 支持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建设其改性活生物体的取样和侦查能力，包括建立实验室设施及培训当地的管理和科学人员	这一点适用于全环基金生物技术安全战略，已成为某些正在进行的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执行项目的一部分。
(f) 在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期间，利用针对具体问题的方式并通过为建立、巩固和加强可持续人力资源能力提供长期支持，酌情考虑为满足生物技术安全领域的下列方案优先需要供资：通知程序的法律和行政制度；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执法措施，包括侦查改性活生物体；以及赔偿责任和补救措施。	理事会已核准全环基金生物技术安全战略，它仍然是全环基金支持《议定书》执行工作的指导文件。鉴于并非所有国家都完成了第二阶段的全环基金支助工作（执行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第五次增资期间，全环基金将把重点放在确保所有剩余国家完成其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执行项目上。已经在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期间的生物技术安全战略的范围内，向专题和区域项目提供了津贴。

7. 全球环境基金向公约缔约方大会提交的报告（UNEP/CBD/COP/10/6）详细介绍了有关生物技术安全问题的财务机制指导意见的执行情况和为执行而采取的措施。

A. 报告所述期间全环基金为生物技术安全项目提供的支助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全环基金核准了所收到的、符合全环基金供资标准的所有生物技术安全项目提案。全环基金核准了共计 37 份关于在 46 个国家执行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和履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相关义务的项目鉴定表，总计 3,520 万美元，共同供资为 4,300 万美元。全环基金还根据第 IX/31 C 号决定第 5 (c) 段核准了一个关于继续加强能力建设以有效参与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全球性项目。全环基金捐助 250 万美元并通过共同供资补充资金 2,515,000 美元。

9.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上述项目的情况如下：

(a) 九个执行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的中型项目（即阿尔巴尼亚、不丹、柬埔寨、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马达加斯加）获得全环基金首席执行官最后核准张贴到全环基金的网站上。详见下文附件一；

(b) 印度的一个关于开展能力建设以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第二阶段的大型国家项目已获得全环基金理事会核准，执行机构正在最后确定项目文件；

(c) 喀麦隆的一个关于制定和确立国家改性活生物体和外来侵入物种监测和控制制度（框架）的大型国家项目已获得理事会核准并收到了项目编制赠款；

(d) 两个关于执行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的大型区域项目已获得理事会核准，执行机构正在最后确定最终项目文件：

(一) 环境规划署-全环基金关于在加勒比次区域（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多米尼克、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执行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的区域项目；以及

(二) 环境规划署-全环基金关于以区域项目为背景在巴哈马、伯利兹、格林纳达、圭亚那和苏里南等加勒比次区域国家执行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的项目；

(e) 世界银行-全环基金关于开展传播和公众意识能力建设以履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中型拉丁美洲区域项目已获得首席执行官的最后核准；

(f) 一个大型的全球性项目，即环境规划署-全环基金关于继续加强能力建设以有效参与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第二阶段）的项目已获得理事会核准，执行机构正在最后确定最终项目文件；

(g) 执行机构在最后确定以下 22 份执行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的已核准项目鉴定表项目文件，以便首席执行官最后核准并张贴在全环基金网站上：孟加拉国、古巴、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尼西亚、伊朗、约旦、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卢旺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和土库曼斯坦。详情见下文附件二。

10. 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期间，全环基金将根据生物多样性战略目标三，继续支持《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全环基金将为下列项目提供支助：个别国家执行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的项目、区域或次区域项目以及在相关领域能力不足的国家集团进行能力建设的专题项目。表 11 提供了本报告所述期间核准的生物技术安全项目清单。

B. 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五次增资和资源规划

11. 2010年5月12日，捐助国承诺为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五次增资（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捐助共计42.5亿美元，以支助全环基金在今后四年（2010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里的业务和活动。与全环基金第四次增资水平相比，增加了34%。²

12. 42.5亿美元中的12亿美元（28%）将被用于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³在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的规划文件（GEF/R.5/31/CRP.1）中，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期间拟议用于生物技术安全（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战略目标三）的提示性资金限额为4,000万美元。这一数额低于全环基金《生物技术安全活动筹资战略》（GEF/C.30/8/Rev.1）中提议的、全环基金第四次增资期间留出的数额（7,500万美元）。⁴将用这4,000万美元来使那些尚未执行其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的国家执行其框架，剩余资金则将被用于全环基金《生物技术安全活动筹资战略》中提出的各种区域和专题项目。鉴于全环基金第四次增资期间国家生物技术安全项目的平均拨款为600,000美元，也考虑到先前分配给区域项目的金额，4,000万美元的资金限额可能能够资助58个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执行项目。

13. 下表2列出了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期间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各专题项目的拟议规划水平。应当指出的是，各项战略目标的拨款额只是提示性的，反映了各国过去的需求。如果各国在特定的战略目标下向全环基金提出了更多有关项目支助的请求，全环基金将在名义拨款额的基础上提供额外资源。还应指出的是，由于全环基金由国家驱动，除其他外，最终的规划水平将由各国标明的优先事项、针对每个重点领域的国家拨款申请的金额以及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的实际可用资金决定。到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结束时，为每个目标投资的实际金额将反映出国家需求。

表2. 全环基金用于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的提示性资金限额

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战略目标	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规划目标（百万美元）
1. 促进保护区系统的可持续性	700
2. 把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纳入生产景观、海洋景观和各部门的主流	250
3. 针对《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进行能力建设	40
4. 建设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方面的能力	40
5. 通过赋能活动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义务纳入国家规划进程	40
6. 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	130
共计	1,200

资料来源：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的规划文件（GEF/R.5/31/CRP.1），第76页

² 自1991年成立以来，全球环境基金已增资四次：1994年20.2亿美元，1998年27.5亿美元，2002年29.2亿美元，2006年31.3亿美元。

³ 应当指出的是，分配给气候变化（如用于减少发展中国家因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REDD）和可持续森林管理（REDD Plus 倡议）方案）、国际水域（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保护区）和荒漠化工作的部分资金也将为生物多样性提供额外供资。

⁴ 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的规划文件（GEF/R.5/31/CRP.1）副本可登录<http://www.thegef.org/gef/node/3020>查阅。

C. 资源分配框架审查和新的“资源透明分配制度”的建立

14. 在第 IX/31 C 号决定第 5 (a)段中，缔约方大会采纳《议定书》缔约方的建议，请全球环境基金评价办公室评估资源分配框架对执行《议定书》的影响，并提议能够尽量减少可能影响执行《议定书》的潜在资源限制的措施，包括有助于对区域各国编制的区域和次区域项目进行审议的措施。

15. 全球环境基金评价办公室于 2008 年对资源分配框架进行了中期审查，全环基金理事会在 2008 年 11 月举行的会议上对审查报告进行了审议。⁵ 报告中与生物技术安全有关的声明如下：

(a) “预计可通过资源分配框架拨款获得赋能活动供资。不过，其费用可能会耗尽集体拨款中分配给各国的全部金额，而不给其他项目留资金。《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特别关注这方面的问题，因为它是唯一一个完全由全环基金作为财务机制提供支持的议定书”（第 7 页）；

(b) “迄今为止，第四次增资期间，在生物多样性领域共核准了一种生物技术安全方案性办法和 10 个生物技术安全项目；考虑到以往的情况，这少于预期。在第三次增资期间，对生物技术安全问题的多数支助（2,100 万美元）都是通过全球项目提供的。资源分配框架似乎放缓了以前的全球生物技术安全项目所产生的势头”（第 7 至 8 页）。 “国家执行计划的平均费用约为 600,000 美元，对多数国家而言，都不可能在资源分配框架的拨款范围内获得资助”（第 123 页）；

(c) “特尔斐研究……针对下面这个问题提出了一些问题，即是否可以通过资源分配框架所用指标来适当解决生物技术安全问题”，从而衡量可通过一国的生物多样性相关活动来实现的潜在全球性惠益（第 15 和 54 页）⁶…… “国际专家一致认为各种指标和国家拨款并未很好地涵盖生物技术安全问题，可能也可将其作为一种例外情况来对待”（第 15 页）。不过“参与特尔斐研究的人并不一致认为应当对指标进行修正以增加生物技术安全的权重。专家指出，很难想象应当如何衡量该问题，特别是在没有广泛提供国家数据的情况下”（第 55 页）；

(d) “资源分配框架的实行改变了许多正在制定的区域和全球项目的性质，甚至破坏了某些项目的编制工作”。例如，全环基金《生物技术安全活动筹资战略》强调区域办法非常重要，但在资源分配框架下，由于全球和区域方案受到的各种制约，该战略很难得到执行。⁷ “用于全球和区域项目的公司资金的削减意味着各国将承受一定的压力，被迫利用其资源分配框架下的国家资金来促进此类举措”。鉴于通过公司提供的资金有所削减，在设计资源分配框架时，人们假定各国会自愿利用其国家拨款来提供资金，集体拨款国家尤其如此。这一假设没能成立，组织区域项目变得更加困难（第 119 至 120 页）；

⁵ 资源分配框架中期审查报告可登录http://gefco.org/uploadedFiles/Evaluation_Office/RAF/raf-mtr.pdf 查阅。

⁶ 来自世界各地代表各种机构的超过 112 名独立专家参加了涉及全环基金生物多样性惠益指标的特尔斐研究。特尔斐研究的详情可登录<http://www.thegef.org/gef/node/2319> 查阅。

⁷ 制约是由供需缺口及各国在国家项目和区域或全球项目之间进行的取舍造成的。

16. 除其他外，报告建议由于生物多样性指标和/或国家拨款并未充分涵盖生物技术安全问题，可能将其作为一种例外情况来对待。审查期间咨询到的特尔斐专家一致认为，最好是在资源分配框架设计范围之外，把生物技术安全作为一个跨界问题来处理。

17. 第四次全面业绩研究报告还指出，自实行资源分配框架以来，全环基金支持执行《议定书》的步伐已有所减缓。例如，全环基金第四次增资期间，花费在生物技术安全项目上的费用约为 3,200 万美元，尽管为生物技术安全设定的资金限额是 7,500 万美元。报告评论说，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可能是因为由于各国在如何利用其有限的生物多样性拨款来履行《公约》和《议定书》下的大量竞争性义务方面难以抉择，与生物技术安全活动相比，它们选择优先为生物多样性项目申请供资。报告认为，如果能把为每个国家的生物技术安全项目和生物多样性项目分配的资金区分开来，将有更多项目可以获得资助（报告第 94 段）。

18. 对于资源分配框架中期审查中确定的资源分配框架的缺陷，全环基金理事会在 2009 年 11 月举行的第三十六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新的资源透明分配制度。在规划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期间，将以这项新制度来取代资源分配框架。资源透明分配制度将被适用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土地退化等重点领域，并将于 2010 年 7 月开始实行。与实际应用资源透明分配制度有关的操作规则和程序见题为“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期间资源透明分配制度的操作程序”的文件（GEF/C.38/9）。

19. 在资源透明分配制度下，所有国家都有一个可在增资期间获得用以支助三个重点领域里的各类项目的提示性个别拨款，这是资源分配框架中所没有的特征。它结束了全环基金第四次增资期间适用的集体拨款。个别拨款的最低额度为生物多样性 150 万美元、气候变化 200 万美元、土地退化 50 万美元。个别拨款额是综合全环基金惠益指标、全环基金业绩指标和一种基于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的指标计算出来的。基于国内总产值的指标是资源透明分配制度的一个新特征，意在通过增加对人均国内总产值较低的国家拨款来提高公平度。题为“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期间资源透明分配制度初始拨款”的文件（GEF/C.38/Inf.8）披露了可以获得资源透明分配制度拨款的国家的初始国家资金限额。⁸

20. 在资源透明分配制度下，赋能活动如资助国家报告的活动将可以获得额外资金，就生物多样性问题而言，与全环基金第四次增资相比，将为每个国家提供最多 500,000 美元。这个新特征解决了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第 BS-III/5 号决定第 2 (i) 段中提出的重大关切之一。

21. 资源透明分配制度还引入了一些旨在促使更灵活和更公平地使用资源透明分配制度拨款的新特征。例如，并未像资源分配框架那样，对增资期间一国可随时获取的提示性拨款比例加以限制。不过，为了使该制度运作起来尽可能地顺畅，鼓励各国在整个增资期间内，分散制定和提交项目供资提案，而且，既不要在刚开始时就用完所有的提示性拨款，也不要把所有拨款都留到最后。

⁸ 可登录 <http://www.thegef.org/gef/node/3205> 查阅题为“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期间资源透明分配制度初始拨款”的文件。

22. 此外，资源透明分配制度允许重点领域拨款总额低于某一阈值的国家在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周期内，在资源透明分配制度各重点领域之间灵活调用其他国家拨款。新制度已设定了该阈值，以确保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期间至少 90% 的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资金会被实际用于这些重点领域的项目。预计将有至少 50 个国家受益于该特征。⁹

23. 尽管存在如上所述的多项改进，但还是不能确定在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期间，新的资源透明分配制度是否能改善各国分配全环基金供资用以执行《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情况。如资源分配框架审查报告建议的那样，鉴于如关于资源分配框架中期审查的特尔斐研究期间咨询的独立专家小组评论的那样，当前的生物多样性指标并未适当解决生物技术安全问题，谨建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请缔约方大会要求全球环境基金在资源透明分配制度框架外资助生物技术安全项目，就如同在国际水域领域那样。

D. 经修订的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期间的项目周期程序和方案性办法

24. 在第 BS-II/5 号决定第 1 段中，《议定书》缔约方鼓励捐助者及其机构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尽可能地简化其项目周期规定，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转型经济缔约方能够尽早获取必要财政资源，协助它们执行《议定书》。该决定第 6 段还鼓励全球环境基金发展其供资模式，从而系统地 and 灵活地组织对《议定书》的支持。

25. 全环基金秘书处采用了一种针对大中型项目的更为精简的项目周期以及两类将在第五次增资期间使用的全环基金方案性办法。拟议的变动旨在进一步提高全环基金业务进程的有效性和高效性，加速项目核准进程，同时保持适当关注并保证质量。已经加速的赋能活动程序将保持不变。¹⁰

26. 经修订的中型项目项目周期程序赋予了全环基金首席执行官不事先通报理事会以征求意见便核准项目的权力。全环基金各执行机构将与受援国一起，确定各种概念并编制所有的项目文件，首席执行官则将在 10 个工作日之内审查并核准这些概念和文件。经首席执行官核准后，执行机构将依照自己的程序批准项目文件，项目执行工作也将于此后展开。经核准的项目文件会被张贴到全环基金的网站上以供参考。另外，将对用于中型项目的标准进行修订，以确保文献要求和审查进程与赠款申请额相匹配。中型项目的赠款申请额也将从当前的最多 100 万美元增加至 200 万美元。

27. 至于大型项目，当前分两步走的理事会核准进程已被修改为一步到位的理事会核准进程。在修订后的进程中，全环基金各机构将与受援国一起，确定概念和编制项目鉴定表。全环基金秘书处随时对项目鉴定表进行审查，这方面的业务标准是 10 个工作日，获得首席执行官批准的那些将被纳入供理事会审议的工作方案。理事会将继续核准由项目鉴

⁹ 预计下列国家将受益于该特征：非洲：布隆迪、刚果、中非共和国、科摩罗、赤道几内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卢旺达、塞拉利昂、斯威士兰和多哥；亚洲和太平洋：不丹、库克群岛、伊拉克、基里巴斯、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瑙鲁、纽埃、帕劳、萨摩亚、所罗门群岛、东帝汶、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欧洲和中亚：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和塔吉克斯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克、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圭亚那、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苏里南。

¹⁰ 题为“简化项目周期，改进方案性办法”的 GEF/C.38/5 号文件介绍了新的项目周期和方案性办法，可登录 <http://www.thegef.org/gef/node/3225> 查阅。

定表组成的工作方案的各项内容，就和现在一样。经理事会核准后，受援国将与各机构合作，开展细致的项目开发工作。可能会随同项目鉴定表一起，向秘书处提交项目编制赠款申请；一旦工作方案中的项目鉴定表获得核准，首席执行官即将对项目编制赠款申请进行审查以便予以核准。项目编制工作全部完成后，全环基金首席执行官将对其进行审查并予以核准，之后，执行机构会依照自身程序核准项目，届时，便可以开始执行项目了。新制度将取消获得首席执行官批准前向理事会传播最后项目文件的要求。所有的项目文件都会被张贴到全环基金的网站上。

28. 另外，还引入了两类办法来改进方案性办法，借此，各国、全环基金各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如科学界、私营部门和/或捐助者）可以寻求全环基金对方案（由一组通过方案共同目标联系在一起的项目组成）而非单个项目的支持，从而确保产生更大范围的可持续的影响。

29. 第一类办法拟对 GEF/C.33/6 号文件（2008 年 4 月）所列当前的方案性办法做一些微小改动，包括（在多机构方案中）为方案协调机构引入协调预算以及向参与机构提供机构费用，其中，机构费用的数额以全环基金方案相关赠款总额中按比例分摊的份额的 9% 计。

30. 第二类方案性办法针对的是符合标准、可以授权其核准附件一所列项目的全环基金各机构，其中涉及一些额外的简化工作。除方案相关赠款总额外，理事会还将同时核准一份方案框架文件。在完成编制工作后，首席执行官将对个别方案进行审查并予以核准。首席执行官批准各项目后，执行机构将依照自身程序核准项目并加以执行。

31. 经修订的项目周期程序和方案性办法的详细内容见题为“简化项目周期，改进方案性办法”的文件（GEF/C.38/5）。¹¹

E. 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之间的合作

32. 在第 BS-II/5 号决定第 5 段中，《议定书》缔约方鼓励全球环境基金和公约执行秘书继续进行协作，促进支持执行《议定书》的活动。

33. 在闭会期间，公约秘书处继续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密切合作。公约秘书处及时向全环基金传播缔约方大会的财务机制指导意见，包括有关生物技术安全的指导意见，并从全环基金获得了一些有关为执行指导意见而采取的措施的文件。执行秘书和全环基金首席执行官/主席多次会面，不断就与全环基金支持执行《公约》和《议定书》有关的事项进行沟通和交流。

34. 全环基金评价办公室对资源分配框架进行中期审查和开展第四次全面业绩研究期间，公约秘书处也提供了协助。此外，公约秘书处还审查了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战略草案，其中包括生物技术安全问题，并发表了评论意见。

¹¹ 可登录<http://www.thegef.org/gef/node/3225> 查阅 GEF/C.38/5 号文件。

35. 全球环境基金还参加了公约秘书处组织的一些与《议定书》有关的活动，包括2009年3月12日至13日在哥斯达黎加圣约瑟举行的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联络组第六次会议。

三. 按照第 VII/20 号决定第 21 (b) 段规定在成为《议定书》缔约方之前得到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各国情况报告

36.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生物安全财务机制指导意见（第 VII/20 号决定，第 21-26 段）中划分了各种资格标准，允许尚未加入《议定书》的公约缔约方在做出要加入《议定书》的明确政治承诺之后领取全球环境基金供资，以进行与生物安全有关的某些能力建设活动。为了证明这种政治承诺，可以用书面形式向执行秘书保证，该国打算一旦完成将接受资助的活动，即成为《议定书》的缔约方。符合供资要求的活动有制订国家生物安全框架、发展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国家组成部分以及其他必要的机构能力，以便于它们成为缔约方。

37. 根据指导意见，且根据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在其 2004 年 5 月会议上提出的要求，全球环境基金和公约执行秘书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有资料交换所和全球环境基金发出一份联合信件，阐明应该采用的程序。除其他之外，要求已经按照第 VII/20 号决定第 21 (b) 段领取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非缔约方国家每年向公约执行秘书提交一次报告，报告为了加入《议定书》缔约方而正在采取的行动。

38.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BS-II/5 号决定第 4 段中，邀请已经按照第 VII/20 号决定第 21 (b) 段领取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国家向公约执行秘书报告，为了成为议定书缔约方正在采取的行动，并请求执行秘书编辑提交的报告并将编辑好的报告分发给公约缔约方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以供了解情况。

39. 以下是截至 2010 年 6 月 15 日，已经或能够按照第 VII/20 号决定第 21 (b) 段领取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各国情况报告：

(a) 19 个国家向执行秘书和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致函，表示了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政治承诺。在这些国家当中，有 14 个已经成为《议定书》缔约方。¹² 剩余 5 个国家既没有成为缔约方，也没有提交其为了加入《议定书》正在采取的行动报告；¹³

(b) 12 个国家没有根据决定提交承诺信，但是已经成为了缔约方；¹⁴

(c) 18 个非缔约方既没有提交承诺信，也没有提交其为了加入《议定书》正在采取的行动报告。¹⁵

¹² 提交承诺信并已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佛得角、乍得、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加蓬、几内亚、印度尼西亚、马耳他、斯威士兰、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也门，

¹³ 提交了政治承诺信，但既没有成为《议定书》缔约方，也没有提交报告介绍其为了加入《议定书》采取的步骤的国家有：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海地、黎巴嫩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¹⁴ 没有提交承诺信但已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有：安哥拉、中非共和国、格鲁吉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马拉维、缅甸、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苏里南和土库曼斯坦。

40. 谨建议缔约方会议提供关于按照第 VII/20 号决定第 21 (b) 段领取全球环境基金供资但尚未履行决定中所列义务的国家的指导意见。

四. 用于执行《议定书》的补充财政资源

41. 《议定书》第 28 条第 1 款要求缔约方考虑到关于审议用于执行《议定书》的财政资源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0 条规定。此外，《公约》第 20 条要求发达缔约国通过多边财政制度（全球环境基金）和/或通过双边、区域和其他多边渠道提供新财政资源和补充财政资源，以帮助发展中缔约国履行《公约》下的义务。在实现这些承诺的过程中，要求缔约方考虑到：

- (a) 资金充足、可预测和及时流动的必要性；
- (b) 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求和特定情况；
- (c) 发展中国家，包括环境方面最脆弱的国家的特殊情况；以及
- (d) 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消除贫穷是发展中缔约国的第一要务的事实。

42. 《议定书》第 28 条第 6 款阐明，发达国家也可提供财政和技术资源，同时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利用这些资源，通过双边、区域和多边渠道执行《议定书》的规定。

43. 迄今为止，大多数用于执行《议定书》的财政资源是通过全球环境基金获得的。联合国高等研究所（高研所）在 2007 年进行的评估显示，预计用于发展中国家的生物安全能力发展活动的 1.35 亿美元中，¹⁶有共计 8,900 多万美元是由全球环境基金提供并支持的。但是，正如全球环境基金第四次全面业绩研究所述，“可用的全球环境基金供资不足以用于执行关于生物安全的公约指导意见”。报告指出，生物安全供资“没有跟上基于迄今已经结束国家框架的国家数量（110 个），以及基于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联络点的协商之上的潜在需求”。正如上文第 12 段提到的，和全球环境基金第三次和第四次增资期间的供资水平相比，第五次增资期间的生物安全资金已经减少了 50%，达到 4,000 万美元。

44. 另外，《全球环境基金第四次全面业绩研究报告》指出，资源分配框架的引入（甚至是新的“资源透明分配制度”）通常将生物安全活动置于全球环境基金供资优先项目清单的末端（在这种框架下，国家必须做出艰难抉择，决定如何在《公约》下相互竞争的各种活动中选择投资有限的国家资源）。这反过来减少了用于生物安全的全部实际全球环境基金供资，减缓了《议定书》的执行。

¹⁵ 既没有提交承诺信，也没有提交报告其为了加入《议定书》采取的步骤的国家有：阿富汗、阿根廷、巴林、智利、库克群岛、牙买加、哈萨克斯坦、密克罗尼西亚、摩洛哥、尼泊尔、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东帝汶、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和瓦努阿图。

¹⁶ 评估报告草稿全文可登录 http://www.ias.unu.edu/sub_page.aspx?catID=111&ddIID=673 查阅。

45. 亟需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调集和分配补充财政资源，便于其有效地执行《议定书》。这些资源应当作为目前能够通过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获得的资源的补充。

46.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草案》（2011-2020年）还指出，除了缔约方目前能够通过全球环境基金获得的财政资源之外，还需要补充财政资源。在这方面，战略计划草案建议设立一项特别生物安全基金，该基金通过自愿捐款筹资并由全球环境基金管理，从而支持致力于执行《战略计划》的国家活动。可以从全球环境基金增资之外的各种资源中筹集资金。2010年5月23日在内罗毕举行的会议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指出，《战略计划》的执行需要补充财政资源，其数量超过了缔约国目前能够通过全球环境基金所获得的资源。主席团进一步指出，通过自愿捐款筹资并由全球环境基金管理的特别生物安全基金能够支助致力于执行《战略计划》的国家活动。

47. 全球环境基金曾经设立过特别基金，用于资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为执行《议定书》而开展的特别活动，作为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筹资的活动的补充。这些基金包括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设立的特别气候变化基金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以及为帮助加快创新性和以市场为出发点的项目的出现和推广而设立的全球环境基金地球基金，这些项目将在发展中世界以可持续和高效益低成本的方式产生全球环境效益。

48. 谨建议缔约方考虑设立由全球环境基金管理的特别生物安全基金，邀请缔约方、其他政府、基金和其他相关基金为全球环境基金进行自愿捐款。谨建议缔约方会议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补充财政和技术资源，从而通过双边、区域和多边渠道执行《议定书》。

六. 就有关财务机制和资源的事项可能做出的决定的构成部分

49. 根据本说明中提供的信息，谨建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a)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五次增资取得成功并对为信托基金捐款的捐助国表示赞赏；

(b)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和本说明中提供的关于生物安全财务机制的指导意见的执行情况，考虑是否需要其他指导意见；

(c)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为简化项目周期和方案颁发所采取的措施；

(d) 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其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考虑支助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以下指导意见：

(一) 请求财务机制资助资源透明分配制度之外的生物安全项目；

(二) 重申它要求全球环境基金向合格的缔约方提供财政资源，以便其编写第二次国家报告。

（根据缔约方在第五次会议不同议程项目下通过的与全球环境基金有关的决定来完成）

50.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也不妨根据下面几点做出关于补充财政资源的决定：

(a) 决定设立通过各种资源自愿捐款筹资的特别生物安全基金，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执行《议定书》而开展的各项活动和方案提供快速支持，这些活动和方案是由全球环境基金资助，尤其是《议定书战略计划》所确定的活动和方案的补充。

(b) 指派当前被委任执行财务机制的实体——全球环境基金，为《议定书》之目的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授权和指导下运作基金并对缔约方大会负责；

(c) 请全球环境基金为基金的设立做出安排并制定评估基金当中的资源的业务政策、指导意见和简化程序，向第六次缔约方会议提交进展报告；

(d) 请发达国家和包括各项基金在内的相关组织为全球环境基金自愿捐款；

(e) 请执行秘书寻求为执行《议定书》而调集补充财政资源的其他途径并向下一次缔约方会议报告。

附件一

报告期间（2008年1月1日和2010年6月30日）获得批准并在全球环境基金网站上公布的项目

项目标识	执行机构	国家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批准时间	全球环境基金赠款	共同供资 (美元)	项目费用 (美元)
2819	环境规划署	柬埔寨	中型项目	识别和监测柬埔寨生物安全方案改性活生物体的能力建设	2006年7月11日	656,528	1,000,000	1,656,528
3751	环境规划署	印度	全额项目	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生物安全能力建设——生物安全方案第二阶段	2009年1月27日	2,727,273	6,000,000	8,727,273
3642	环境规划署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中型项目	支助执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2009年6月22日	995,000	505,000	1,500,000
3850	环境规划署	不丹	中型项目	执行不丹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2010年1月8日	869,000	854,000	1,723,000
3630	环境规划署	危地马拉	中型项目	制定加强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机制	2010年4月8日	636,364	490,020	1,126,384
3335	环境规划署	马达加斯加	中型项目	支助执行马达加斯加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2010年4月29日	613,850	290,001	903,850
3405	环境规划署	厄瓜多尔	中型项目	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2010年5月26日	681,818	660,824	1,342,642
3895	环境规划署	阿尔巴尼亚	中型项目	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能力建设	2010年5月27日	558,000	306,600	864,600
3332	环境规划署	萨尔瓦多	中型项目	促进安全使用生物技术	2010年6月3日	900,000	1,025,000	1,925,000
3629	环境规划署	哥斯达黎加	中型项目	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2010年6月18日	718,873	750,102	146,8975
3562	世界银行	区域	中型项目	拉丁美洲：遵守《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宣传和公众认识的能力建设	2008年3月5日	900,000	1,020,000	1,920,000
3856	环境规划署	全球	全额项目	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加强有效参与生物多样性信息中心的能力建设项目	2009年11月12日	2,500,000	2,515,000	5,015,000

附件二

审定供首席执行官批准并在全球环境基金网站上公布的生物安全项目文件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机构	国家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全球环境基金赠款	共同供资	总额 (美元)
环境规划署	孟加拉国	中型项目	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884,090	533,300	1,417,390
环境规划署	喀麦隆	全额项目	生物统计学会发展和改性活生物体和外来侵入物种国家监测和控制制度(框架)机构	2,400,000	8,400,000	10,800,000
环境规划署	古巴	中型项目	完成和加强古巴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900,091	895,800	1,795,891
环境规划署	埃塞俄比亚	中型项目	通过有效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600,000	700,000	1,300,000
环境规划署	加纳	中型项目	生物统计学会执行加纳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636,364	800,000	1,436,364
环境规划署	印度尼西亚	中型项目	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830,196	709,200	1,539,396
环境规划署	伊朗	中型项目	执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生物安全框架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国家能力建设	749,000	851,000	1,600,000
环境规划署	约旦	中型项目	支助执行约旦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884,000	905,000	1,789,000
环境规划署	莱索托	中型项目	支助执行莱索托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884,806	166,888	1,051,694
环境规划署	利比里亚	中型项目	支助执行利比里亚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577,679	530,000	1,107,679
环境规划署	利比亚	中型项目	支助执行利比亚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908,100	950,000	1,858,100
环境规划署	蒙古	中型项目	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能力建设	381,800	335,000	716,800

机构	国家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全球环境基金赠款	共同供资	总额 (美元)
环境规划署	莫桑比克	中型项目	支助执行莫桑比克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755,000	188,750	943,750
环境规划署	纳米比亚	中型项目	致力于执行《2006年生物安全法》和相关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机构能力建设	510,000	396,000	906,000
环境规划署	尼日利亚	中型项目	支助执行尼日利亚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965,000	1,046,000	2,011,000
环境规划署	巴拿马	中型项目	加强巴拿马全面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国家能力	954,927	1,000,000	1,954,927
环境规划署	秘鲁	中型项目	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811,804	900,000	1,711,804
环境规划署	卢旺达	中型项目	支助执行卢旺达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645,455	969,085	1,614,540
环境规划署	叙利亚	中型项目	支助执行叙利亚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875,000	953,000	1,828,000
环境规划署	塔吉克斯坦	中型项目	支助执行塔吉克斯坦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840,000	540,000	1,380,000
环境规划署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中型项目	支助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407,000	236,000	643,000
环境规划署	土耳其	中型项目	支助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542,650	750,000	1,292,650
环境规划署	土库曼斯坦	中型项目	制定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能力建设	284,600	167,625	452,225
环境规划署	区域	全额项目	生物统计学会在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安全方案下执行加勒比次区域的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区域项目（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多米尼克、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特立尼达、多巴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3,344,043	3,767,950	7,111,993
环境规划署	区域	全额项目	生物统计学会在区域项目中执行加勒比次区域国家（巴哈马、伯利兹、格林纳达、圭亚那和苏里南）的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2,628,450	3,150,674	5,779,124